

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规定

为提高教学质量，杜绝教学事故发生，保证教学秩序正常，使事故处理有章可依，教学管理科学有效，对教学事故处理做如下规定。

一、检查人、发现人、知情人、责任人在发现教学事故后应立即向教务处报告。教务处将对事故查实认定，作好记录，其处理结果作为教师评优、晋级、绩效考核等依据。

二、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事故故意隐瞒者，或有关检查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拖延不报者，应视为责任人，并对其进行相应处理。

三、事故等级分为二级，一级教学事故由学术委员会核定，组织人事部备案；二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核定，主管校长批准，组织人事部备案；教学差错由教务处核定。

四、发生一级事故者，全校通报批评，个人及系部做出书面检查，并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或解聘。

五、发生二级教学事故，个人书面检查，校内通报批评。

六、发生教学差错者，以批评教育，提高认识为主要处理方式，系部（中心）内通报批评。

七、一学年中有三次教学差错，则升级为二级教学事故。

八、一学年中有两次二级教学事故，则升级为一级教学事故。

九、一学年中有四次教学差错、三次二级或二次一级教学事故的系部（中心）不得参加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

十、学校其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误、失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造成不良后果，可按实际情况由主管校长决定事故等级，并作出相应处理。

十一、当事人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若有异议，可在结论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复议的书面要求，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定。

附：教学事故及教学差错级别表（见附表）

教学事故及教学差错级别表

级别	项 目
一级教学事故	1. 教师在讲课中有散布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论和行为
	2. 缺课、漏课、漏考（包括补考）
	3. 考试内容泄密
	4. 教学部门、教学管理部门丢失学生考核成绩等（无法弥补）
	5. 实践教学或实验室管理因教师指导错误或擅离岗位，造成学生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
二级教学事故	6. 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上（含 10 分钟）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含监考）
	7. 无教案、无授课计划
	8. 私自串课、代课
	9. 因考试命题没按照学校要求造成严重后果
	10. 教师穿背心、穿拖鞋或酒后上课
	11. 考试完毕时收回试卷份数与考试学生人数不符
	12. 考试内容变向泄密
	13. 无故不使用选定教材或错购教材（无法挽回）造成学校财产损失
	14. 出具违反客观事实的学籍证明、学习成绩证明等
	15. 填报教务日志时弄虚作假
	16. 实验课前准备不充分，影响实验正常进行
	17. 因教师准备不充分，课堂内容出现错误
	18. 教学秩序发生严重异常现象时教学检查人员或任课教师发现情况未报者
	19. 学生成绩单出现虚报现象，与试卷成绩不符（平时成绩单附试卷一并上报）
	20. 每学期实际授课学时与计划课时不符，少于或超过 4 学时
教学差错	21. 迟到、早退 10 分钟以内
	22. 仅凭一次测验对学生作学期成绩评定
	23. 对课堂纪律不加管理，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24. 上课期间外出打电话、接电话、收看信息
	25. 开学初贮备教案不足两周，上课期间贮备教案不足一周
	26. 不按时报试卷，影响正常考试
	27. 考试评分后，试卷遗失，无法提供参考学生试卷
	28. 教师在课堂上对学生睡觉、看课外书等违纪行为视而不见，不教育、不制止
	29. 监考人员考试前不宣读考场规则，不清理考场，不整理学生座次及桌椅摆放
	30. 考试后一周之内未上报试卷或成绩单（包括补考）
	31. 由于工作不认真试卷校对出现原则性错误
	32. 监考人员监考不认真（在考场内被巡考发现有四处以上作弊现象）
	33. 考试成绩上报后，任课教师随意到教务处修改成绩。（经查实与实际原因不符）
	34. 计划工作量漏报、虚报
	35. 授课计划不规范，内容错误

备注：发生上述以外未列出的其他教学事故，均参照上述条款酌情处理。